

黄良花卉示范基地扩大建设规模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西安松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丙方：陕西沐梓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11. 30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由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甲方）、西安松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乙方）和成交供应商（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签订。

甲方为本项目监督单位，对本项目实施进行监督。

乙方为本项目实施单位，在甲方的监督下全权负责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制度向甲方申请工程款并支付给丙方。

丙方为本工程施工单位，在乙方的管理下完成本项目施工。

以下为本项目合同协议条款主要内容：

一、合同订立单位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西安松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丙方：陕西沐梓建设有限公司

二、合同文件组成

①合同协议书；

②成交通知书；

③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④磋商响应文件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⑤合同条件；

⑥图纸；

⑦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

⑧工程量清单；

⑨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形式

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执行期间，固定综合单价保持不变，最终以三方认可的实际结算为准。

2. 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运输费、措施费、税金、以及法律法规、合同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工作的

全部费用。

3. 磋商期间的最终磋商总报价为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

结算价款=第一次各项固定综合单价×实际发生且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1-报价下浮率);

报价下浮率=(首次总报价-最终总报价)/首次总报价×100%。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如有发生,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

六、书面通知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三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合同的履行

1. 合同三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 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乙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丙方承担。

3. 合同执行期间,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如需),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乙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乙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1000元/日给予损失赔偿。如果乙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乙方与监理工

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丙方未经乙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乙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丙方给乙方壹万元的损失赔偿。

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乙方提交零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八、进度计划

1. 丙方应将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合同组成内容一并投报，若有不完善之处，乙方可提出质疑，丙方应按乙方要求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乙方。

2. 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乙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丙方必须按乙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乙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九、工程工期

丙方磋商响应文件中自报的工期为30天（日历天）。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在 3 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丙方。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工期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计起。

1. 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乙方代表确认后，丙方可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乙方代表应在同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 ①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② 由乙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 不可抗力；
- ④ 可能会出现，但不是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乙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下列条款中任意一项，由三方协商确定。

- ① 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自报的赔偿费和限额；
- ② 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丙方赔偿 1000 元人民币。工期延误赔偿最高限

为合同总额的 5%。

(3) 乙方可从向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 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不予奖励。

十、工程质量

1. 丙方如果工程竣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不奖不罚。

2. 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乙方可要求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丙方承担违约责任，丙方按合同价格 10%向甲、乙赔偿。

4.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十一、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成交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即为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如需调整将在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工程款支付

参照《西安市长安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根据各类支出实际，合理确定资金拨付方式，促进支出进度与实际需求相匹配。基本支出原则上按照序时进度拨付，购买性支出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建设性支出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在项目启动后可拨付不超过合同价 30%的启动资金，待项目实施进度达到 50%后可拨付不超过项目合同价 70%资金，项目完工后拨付不超过合同价 90%资金，待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资金）。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响应报价之内（竞争性磋商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乙方、监理的监管及同意下由丙方采购。

十三、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工程中的路基、路面、结构物、材料、设备、车辆地下管道、地上或地下通讯线路（含设备）、电力线路（含设备）、公路界桩

等进行积极保护，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由丙方负责。

2. 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丙方自行负责，甲、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3. 施工及缺陷修复期间，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安全，保证农灌渠畅通和交通、供电、通讯的正常运行。若因施工原因、取土弃土、临时排水处理不当等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负责赔偿。

4. 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丙方承担。

5. 在施工期间，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丙方承担费用。

十四、工程质量责任

1. 工程由于施工质量及丙方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丙方应遵守乙方的指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交甲、乙方验收。

3. 丙方如没有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上述修复或重建，乙方有权雇用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十五、环境保护

1. 施工及缺陷修复期内，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因施工原因（如烟尘排放、噪音、废料遗弃等）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2.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河道障碍、灌溉渠道的堵塞及损害等，由丙方负责处理，甲、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六、开工报告

1. 丙方须按时将所有人员、设备、测试仪器按照相应的进场时间如数进场。当具备全部开工条件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报告并抄报乙方。监理工程师接到丙方的开工报告后在认真、逐一清点和核查的基础上，于2日内进行批复。

2. 丙方在取得开工指令后, 若其主要人员、机械设备、测试仪器等发生数量变化或更换时, 必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否则将被视为违约, 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十七、工程量的计算

1. 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 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乙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乙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 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乙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 由丙方自行测量。

3. 工程量由丙方计算, 监理工程师审核, 审计部门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 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 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八、合同变更

1. 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 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 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 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 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 乙方应向丙方支付的费用有: 合同终止之日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 由于出现上述情况, 乙方应为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 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 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 也可由甲、乙方单方面中止合同, 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丙方承担。

二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丙各执一份。

保险: 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丙方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 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